

证券代码：833310

证券简称：仁新科技

主办券商：西南证券

成都仁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交易概况

（一）基本情况

为提高公司资产利用效率、优化公司资产结构，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八达磨抛材料（四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八达磨抛”）、仁新设备制造（四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仁新设备”）、成都泰资科技有限公司拟将位于彭州市天彭镇光明社区的两个厂区暨八达磨抛和仁新设备厂区内的相关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土地使用权、房屋建筑物、构筑物、机器设备、电子设备等资产，资产明细详见《资产评估明细表》）出售给关联方仁新焊机机器人（成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仁新机器人”）。根据北京亚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北京亚超评报字（2025）第 A010 号《资产评估报告》，以 2024 年 10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拟出售的资产评估价值为人民币 1581.89 万元，经双方协商，本次交易价格为人民币 1581.89 万元。

（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办法”）第二条规定：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

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

（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30%以上。

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4 年 3 月 28 日出具的大信审字[2024]第 14-00035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 2023 年度期末资产总额为 678,530,757.03 元，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471,697,622.61 元。本次出售的资产拟成交价格为 15,818,900 元，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和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分别为 2.33%和 3.35%，未达到《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标准，故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四）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5 年 2 月 17 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应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人数共 5 人，实际出席本次董事会会议的董事共 5 人，关联董事胡亚春回避表决。表决情况：同意票数 4 票，反对票数 0 票，弃权票数 0 票。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交易标的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

本次交易标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

（六）交易标的不属于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本次交易标的不属于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二、交易对方的情况

1、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仁新焊机机器人（成都）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四川省成都市彭州市丽春镇航空动力产业功能区3号路一号6栋

注册地址：四川省成都市彭州市丽春镇航空动力产业功能区3号路一号6栋

注册资本：16800万元

主营业务：工业自动化控制系统装置制造，工业机器人制造：特殊作业机器人制造：智能机器人销售：工业机器人销售：工业机器人安装、维修，智能机器人的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系统集成服务：金属切割及焊接设备制造：金属切割及焊接设备销售 工业自动化控制系统装置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人工智能硬件销售，仪器仪表制造，仪器仪表销售，服务消费机器人制造：服务消费机器人销售，电工机械专用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金属制品修理，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充电桩销售，集贸市场管理服务，机械设备租赁，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通信设备制造，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涉及国家规定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除外）

法定代表人：胡亚春

控股股东：胡亚春

实际控制人：胡亚春

关联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长、法定代表人胡亚春先生控制的仁新企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仁新机器人70%股权，为仁新机器人的控股股东，胡亚春先生为仁新机器人的实际控制人。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标的情况

（一）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交易标的名称：成都仁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拟出售的固定资产及土地使用权。

2、交易标的类别：固定资产 无形资产 股权类资产 其他

3、交易标的所在地：彭州市天彭镇光明社区

4、交易标的其他情况

无。

（二）交易标的资产权属情况

1、交易标的中的【不动产权编号：川（2016）彭州市不动产权 0000004 号】的土地和房屋已抵押给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彭州支行。本次交易生效后，抵押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彭州支行同意解除抵押并配合办理产权过户事项。

2、本次交易包含部分为原已出租给交易对方使用的固定资产。经双方友好协商本次交易生效后，自资产转让协议签署之日起原租赁合同自动终止，双方均不向对方追究任何违约责任。

3、交易标的产权清晰，除上述情况外其余资产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或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四、定价情况

（一）交易标的财务信息及审计评估情况

北京亚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为本次交易出具的北京亚超评报字（2025）第 A010 号《资产评估报告》，主要内容为：

1、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评估对象是成都仁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持有的固定资产及土地使用权市场价值，评估范围是成都仁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持有的固定资产及土地使用权。

2、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3、评估基准日：2024 年 10 月 31 日。

4、评估方法：固定资产采用成本法，土地使用权采用市场法、基准地价修正系数法。

5、成都仁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拟出售资产涉及的固定资产及土

地使用权评估价值为 1,581.89 万元（大写：壹仟伍佰捌拾壹万捌仟玖佰元正）。

（二）定价依据

交易价格依据北京亚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北京亚超评报字（2025）第 A010 号《资产评估报告》确定。

（三）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本次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成都仁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八达磨抛材料（四川）有限公司、仁新设备制造（四川）有限公司、成都泰资科技有限公司拟将位于彭州市天彭镇光明社区的两个厂区暨八达磨抛和仁新设备厂区内的相关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土地使用权、房屋建筑物、构筑物、机器设备、电子设备等资产，资产明细详见《资产评估明细表》）出售给仁新焊机机器人（成都）股份有限公司。具体以双方正式签署的资产出售合同为准。

（二）交易协议的其他情况

无

六、交易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的目的

提高公司资产利用效率、优化公司资产结构。有利于公司优化资源配置，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本次交易存在的风险

本次交易已充分考虑了交易的合理性和公允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

利益的情形，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不利影响。

（三）本次交易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

本次交易对公司本期和未来的财务状况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七、备查文件目录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成都仁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成都仁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2月17日